

加（退）保之申請--本人或眷屬轉出

申請期限

- 轉換投保單位或改變投保身分時辦理，如：本人離職、退休，眷屬就業、終止收養關係、離婚、年滿二十歲未具或喪失續保資格。
- 眷屬入伍應辦理轉出。

應備證件

- 全民健康保險轉出申報表
- 眷屬入伍者應檢附入伍通知書辦理轉出。

備註

- 本人轉出時，眷屬須一併轉出。